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接到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发来的增持股份通知，总经理陈秋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 4、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 (股) | 成交均价(元)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总股本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 总股本 占比 |
| 陈秋有 | 集中 竞价 | 2020 年 5 月 6 日 | 3,000,000 | 6.798 | 1,016,500 | 0.2425% | 4,016,500 | 0.9581% |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